預鑄式RC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槽體型號	使用人數	處理汚水量 (m³/日)	槽體總數	槽體尺寸(cm)						人孔蓋總數	環保署及內政部審核認可字號	放流標準種類
				長度(A)	長度(B)	長度(C)	長度(D)	高度(h1)	高度(h2)			
FG2-RC-010	10人份	2.50	2	206	149	140	221	19	27	3	預建污字第0639-04號	乙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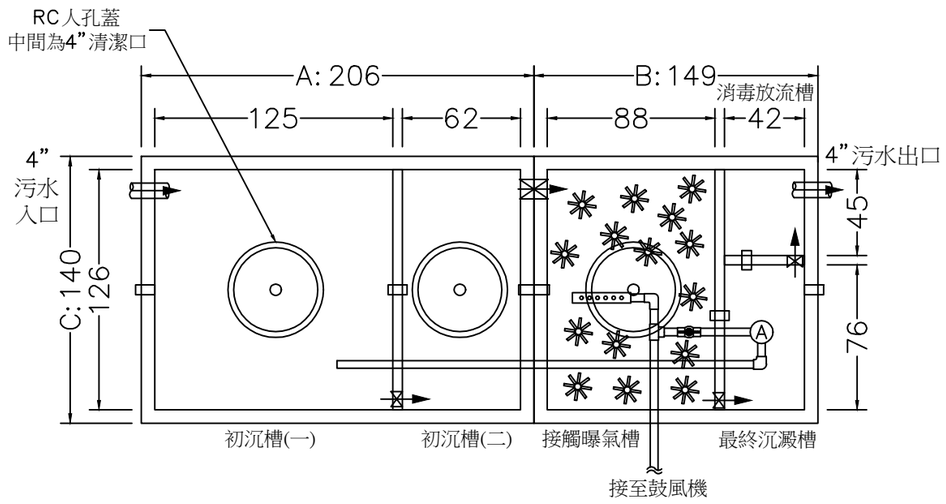

FG2-RC-010污水處理設施平面圖 單位: CM (公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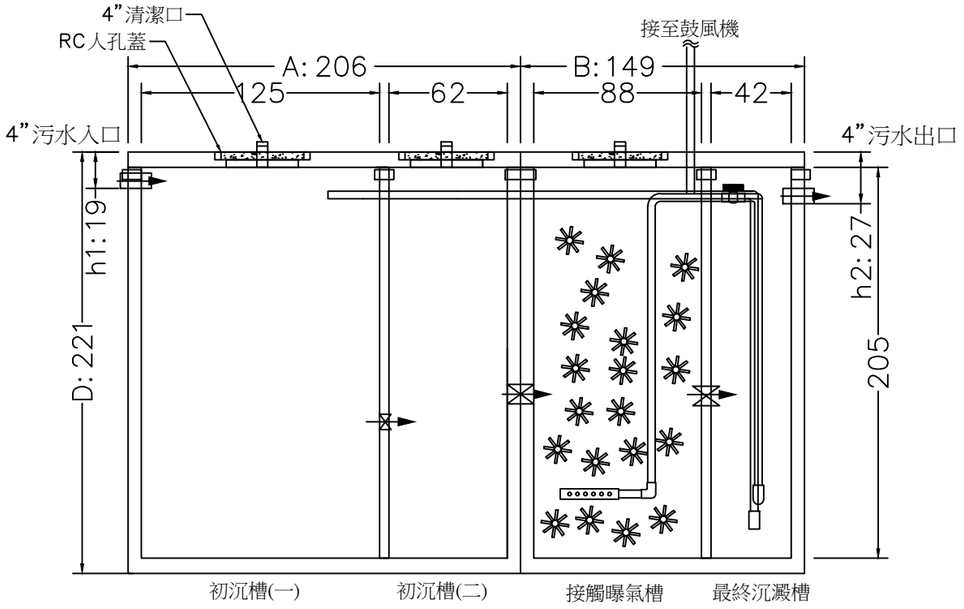

FG2-RC-010污水處理設施剖面圖 單位: CM (公分)

設計進流水及放流水標準:

1. 設計進流水質: BOD≦200mg/L, SS≦160mg/L, COD≦300mg/L
2. 設計放流水質: BOD≦50mg/L, SS≦50mg/L, COD≦150mg/L
3. 單位設計水量: 250公升/人·日
4. 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質達環保署放流水標準

處理設施類別	○ 甲類	● 乙類
污水量(M³/日)	> 250	250
BOD(mg/L)	30	50
COD(mg/L)	100	150
SS(mg/L)	30	50
大腸桿菌群 (CFU/100mL)	200,000	300,000

圖例說明	
	散氣盤
Ⓐ	氣升泵
	生物接觸濾球
	通氣管
	連通管
	污泥迴流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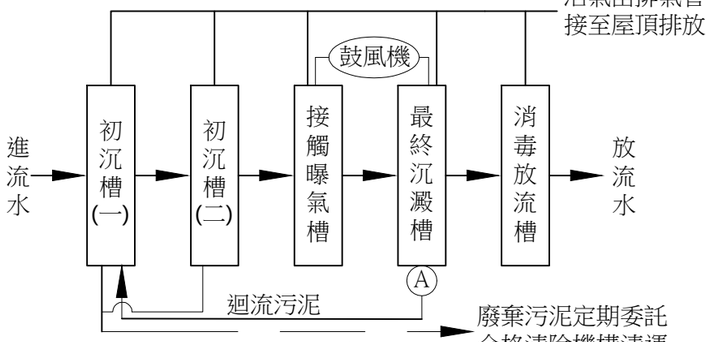

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

工程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:

1. 污水入口管線儘量採直線, 放流口出口高度需高於排水溝之水位, 以免產生倒灌。
2. 整地、放樣、基礎開挖至必要深度後, 填埋適當級配粗砂及鋪設基底、RC基礎座, 注意水平高程(深度)。
3. 進流水中油脂濃度超過30mg/L時, 應加設油脂截留器。
4. 槽體吊入安裝定位時, 必須特別注意基礎座與槽體水平高低之確認, 並維持各處理單元間適當之相對水位差, 以確保污水順利流動。
5. 槽體安裝完成, 回填土方之前應先灌約8分滿清水, 以避免因地下水浮力使槽體上浮, 並確認槽體周邊有無漏水。在回填土方時, 槽體四周應以細粒砂土為宜, 避免粗大、尖銳之礫石或硬物傷及槽體, 回填至適當高度時再進行配管工程, 完成後進行槽面覆蓋。
6. 通氣管依現場狀況連接至屋頂或通風良好處, 藉由外界風力之擴散作用稀釋臭氣。
7. 污水輸送管如採重力流方式, 其管線坡度不得低於1/100, 以使污水流動暢順並可避免管線堵塞或沉積污物。
8. 鼓風機設置點以儘量靠近處理設施為宜, 機電裝置之鼓風機及控制箱應安裝於乾燥且無淹水之處。
9.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或覆土超過20cm時, 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, 上加設RC板層及結構體保護, 使外力不直接加於槽體上(本圖面RC結構體剖面僅供參考, 實際施設應依專業技師設計為準)。

非施工範圍:

1. 土木工程: 包括土方開挖、基礎盤施作、RC護體施作應大於50公分以方便安裝、土方回填、廢土運棄等。
2. 污水進流管、放流管、排氣管及鼓風機空氣管等管線之施工長度依約按實安裝, 其餘 需延長部份由水電工程等負責。
3. 施工期間, 業主須提供適當之清水源及電源, 以便設備廠商安裝施工。

備註:

1. 無法採重力放流之場所, 放流槽須加裝放流泵(屬水電工程)。
2. 壓縮空氣管, 污泥管及排氣管按地形適當設計施工之。
3. 工程完工時由承裝商應提供(a)品質保固書(b)操作維護手冊。
4. 污水處理設備使用前, 初沉槽至放流槽須先灌約8分滿清水。
5. 初沉槽內污泥應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。

工程設備施工廠商資格要求:

本項工程施工廠商須符合同時具有以下表列資格之專業營造業:

1. 濟經部工廠登記證
2. 濟經部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: 水污染防治工程等級為乙級
3.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
4. 台灣區水泥製品環境工業同業公會會員
5. 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電話: (04)24621215 傳真: (04)24633312
地址: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路53-2號
經濟部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証: 經環字第005-1號
專業營造業登記証書: 專M字第M20033-000號

設計建築師簽章 ARCHITECT	附註 REMARKS	工程主辦機關			比例尺 SCALE	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	圖號 DRAWING NO.
							/
繪圖 DRAWN BY	日期 DATE	校核 CHECKED BY	日期 DATE		單位 UNIT	圖名 DRAWING NAME	張號 SHEET NO.
	108.03.06				CM	預鑄式RC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	/